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授予价格3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2,825,00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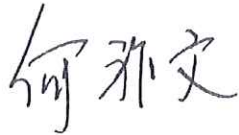
\_\_\_\_\_

卢明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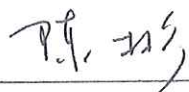
何祚文

何祚文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陈彬

2020年2月28日